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 2016 年预计交易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销售、开发计划以及公司部分业务经营策略进行调整等原因，2016 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导致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在 2017 年度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部分办公楼，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议案审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同时，为控制按揭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按揭担保管理工作办法》进行房屋销售按揭担保事项处理。

2、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认为该表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公司在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转股方案。

2、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4、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十一、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7 年 3 月 24 日